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的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教学大楼教室提升改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教学大楼教室提升改造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陕西华首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483.63万元,资产总额为49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陕西华首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2年06月30日

